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确定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审查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分配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

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环境及政策导向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投资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情况而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董事会内控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内控评价客观、真实。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4)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业绩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满足 100%解锁条件；公司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安排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独立董事：谭建国 吴洋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建国： 谭建国

吴 洋： 吴洋

2022 年 4 月 20 日